

临医保字〔2022〕24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2年第四批新增、变更和解除 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，经医药机构自主申请、县区医保部门审核受理、专业评估及公示等环节，确定新增临沂兰山永辉医院等59家医疗机构为临沂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、新增临沂御本堂北曲坊大药房有限公司等127家零售药店为临沂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，变更临沂市兰山区品福大药店等881家定点医药机构信息，解除山东立强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焦庄店等59家医药机构的医保服务协议。

各县区医保局要根据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，对未完成“一卡通行”及异地就医接口改造的，一律不得纳入协议管理。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由乡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进行监督管理，并签订医保服务协议。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要

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和我市医疗保障各项政策规定，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医保服务协议，规范医疗医药服务行为，切实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医保服务。

联系单位：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异地就医与协议管理科
联系电话：7357919

- 附件：
- 1.临沂市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 - 2.临沂市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 - 3.临沂市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名单
 - 4.临沂市解除医保协议的医药机构名单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
2022年1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